

山东理工大学文件

鲁理工大政发〔2025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〈山东理工大学 自然科学科研成果、项目、奖励等级认定与 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〉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，校行政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〈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、项目、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〉补充规定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理工大学

2025年11月1日

《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、项目、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完善科技评价体系，切实发挥政策的激励与引导作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《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、项目、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22〕54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第三章第十四条作如下调整：

第十四条 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级认定

A1级：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账可提成经费1000万元及以上或单个以许可、转让的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600万元及以上；

A2级：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账可提成经费500万元及以上或单个以许可、转让的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300万元及以上；

A3级：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账可提成经费200万元及以上或单个以许可、转让的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120万元及以上；

B1级：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账可提成经费100万元及以上或单个以许可、转让的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60万元及以上；

B2级：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账可提成经费50万元及以上或单个以许可、转让的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；

C级：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账可提成经费25万元及以上或单个以许可、转让的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15万元及以上。

注：根据单个经费账号的到账额进行等级认定且只能认定一次，技术作价入股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学校收益的到账经费核算等级。

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。《认

定办法》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规定为准。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按国家政策和规定执行。《山东理工大学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22〕56号）附件6“业绩成果目录 理工类科研指标参考分值及核心指标分级目录”中的“横向项目及成果转化项目”类别，其项目级别的认定参考本补充规定执行。

抄送：各二级党委，校党委各部门、各群团组织。

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5年11月1日印发
